**公开选择修缮施工单位报名须知**

**重要提示：凡报名参加本公开选择修缮施工单位的企业应认真阅读本须知。**

一、报名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

二、报名单位必须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本须知加盖公章后送到我单位监察室。逾期将按无效报名处理。

三、我单位将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由机关党委（监察室）、计财处、办公室以现场抽签形式确定选用施工单位（抽签地点：18层会议室，欢迎报名单位参加。）

四、被选中的施工单位将与我单位签订两年（单项金额在5万元以内，不含5万元）的办公场所维护、修缮合同。签订合同时需缴纳5000元履约保证金存入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交通银行351008230018010007108帐户。

五、我单位按工作需要下达维护、修缮工作内容。选中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维护、修缮工作，如需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修缮工程，选中单位应免费及时按我单位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编制预算报价。

六、选中单位接到我单位下达的维护、修缮工作任务通知后，应马上按要求开展工作。如不能按要求时间完成，我单位有权按1000元/次扣减履约保证金，同时我单位并有权另请其他修缮施工单位进行维护、修缮施工。当履约保证金扣减完后，施工单位与我单位签订的两年办公场所维护、修缮合同自动终止。

七、在我单位办公场所施工时，应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防火安全、人员安全和甲方办公设备的安全。如发生安全意外事件，乙方应全部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八、在施工时应确保我单位的正常上班及管理。如对我单位正常上班及管理造成影响时，应绝对服从我单位代表意见进行调整施工。

九、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选中单位在办公场所维护、修缮工程施工后，按其预算报价达到2万元或一个季度时进行一次修缮工程结算。

2、修缮工程结算按国家有关工程造价定额规定进行工程决算，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 修缮工程结算由我单位委托注册地在福州市且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金额以审核结果为准。
2. 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所需材料由选中单位负责编制，经我单位确认后送审。送审结算总金额核减在15%（不含15%）内时，结算审核费用由我单位负责。送审结算总金额核减在15%以上（含15%）时，结算审核费用由选中单位负责。

5、修缮工程结算经甲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后支付至核定金额的 95 %。预留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十、选中单位如违反本须知约定，我单位有权将选中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没收。选中单位在两年期的办公场所维护、修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时，我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二零二三年 一 月 三十 日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公开选择修缮施工单位报名须知》并遵守其约定前来报名参加应选。

报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